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指导服务及水质检测）项目购买服务招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指导服务及水质检测）项目购买服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单位为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19.27万元，资产总额为456.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

日期：2026年9月17日

